

(一) 從「記敘文」變「議論文」

※翰林五下 八 給女兒的一封信

親愛的小帆：

今天早上，我起床，發現家裡一個人也沒有。只好撥打妳媽媽的手機，手機是妳接聽的。

「妳們到哪去了呀？」我問。「你難道不知道我今天要上中文課嗎？」妳在那頭說：「我們正要去徐老師家。」

晚餐前，我到廚房的櫃子拿酒杯，妳也過來，伸手往同一個櫃子裡摸。「妳要什麼？」妳沒有回答，從櫃子裡拿出一個碗，把碗在我眼前晃了晃，一轉身就走了。

早上，因為妳正趕著要去上課，我不好多說；晚上，因為是吃飯前，怕影響妳的情緒，我也沒講話，但是現在爸爸必須對妳叮囑一番。

妳還記得不久之前，學校發了一張單子，教妳們**要怎麼說話才有禮貌**嗎？那張標題為「**好好表達**」的單子上寫著：

「好好表達」

我們要常說：

請！

謝謝你！

對不起！

妳好嗎？

祝妳好運！

真是太好了！

我能幫妳嗎？

祝妳玩得愉快！

讓我們輪流玩。

來跟我們一起玩！

我喜歡妳的點子。

我可以體會妳的感覺。

記得妳把單子拿回家時，爸爸還覺得好奇怪——天哪！都要上國中的孩子了，怎麼還教這些最基本的句子。

但是，今天——爸爸懂了。

可能是當妳們長大了，有了主見，或慢慢進入青春期，愈得教妳們**說話的禮貌**。譬如妳早上對爸爸說的話，不是就不夠禮貌嗎？**比較合適的說法是：「我們在去上中文課的路上。」**而不是「**你難道不知道我今天要上中文課嗎？**」

孩子，妳長大了，是該懂得說話技巧的時候了！**會說話的人，是不會以責難語氣咄咄逼人的。**想想，如果天氣冷，妳穿少了，媽媽對妳吼：「**妳想凍死啊？**」在感覺上，是不是遠不如溫柔的對妳說：「**天冷了，多穿一點。**」

「多穿一點」是正面的句子，感覺上比妳用責難的「問句」好多了；相對的，有許多直接而簡單的句子，應該把它改為「問句」，才會顯得婉轉。譬如妳問：「對不起，我方便打擾你一分鐘嗎？」、「抱歉，你可以再說一遍嗎？」這些問句不是「責難別人」，而是「責難自己」，表示「因為我有問題，不得不打擾你。」、「因為我沒聽清楚，要麻煩你重複一遍。」這樣是不是比妳直接講「我要問一件事。」、「你再說一遍。」感覺有禮貌得多？

再談談妳晚餐前「拿碗」那件事。

妳知道中國人常用「頤指氣使」形容一個人沒有禮貌嗎？「頤」是「面頰」，「頤指」的意思是指不開口說話，只以面頰表情來指使他人做事；「氣使」則指同樣不開口，只用「哼、嗯、喂」的語氣來使喚人。西方世界也一樣，當妳指揮別人，如果只有動作，卻沒有聲音的時候，是最沒有禮貌的。

舉例來說：妳去餐館用餐，茶杯空了，妳可以對服務生說：「是不是麻煩你，幫我續杯？」或者一邊指著杯子，一邊問他：「可以續杯嗎？」除非那服務生距離妳很遠，妳叫他，會吵到別人，否則妳絕不能光指一下杯子，卻不說話，那是沒有禮貌的表現。

好，現在想一想，爸爸要表達的重點是什麼？晚餐前，妳把手橫過爸爸的前面去拿碗，是不是不如開口說：「爹地，麻煩您把碗遞給我。」就算妳自己拿了，當爸爸問妳要什麼時，妳是不是也應該開口說「我要拿碗」，而不是拿著碗在爸爸面前晃一晃？

最後，爸爸想提醒妳：我們沒有辦法改變五官容貌，卻能夠以有禮貌的言語展現氣度。禮貌的言語就像冬天的陽光，可以溫暖每一顆心。希望妳懂！祝喜樂 愛妳的爸爸 筆

○年○月○日

- 看為這篇文章，請用藍筆畫出作者想說服女兒的「觀點」，再用紅筆畫出說服的「案例」。
- 畫出來後，請用這些資料重新寫成一篇文章。內容結構包含，論點、論據或論證、結論。
- 別忘了要有「標題」。

題目	說話的藝術
論點	
論據 1 或 論證 1	
論據 2 或 論證 2	
結論	